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通知單

主旨: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修生(不包含停修生)、轉學生、復學生、轉系生、國外交換回國學生欲申請修習外系(含外校)科目抵免本系必/選修課程申請作業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畢業條件表辦理」。
- 二、重修生(不包含停修生)、轉學生、復學生、轉系生、國外交換回國學生欲申請修習外系(含外校)科目抵免本系必/選修課程,請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4點前填寫「承認外系課程學分申請表」,並檢附所欲修習外系專業課程之課程大綱,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俾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決議核可後,始得辦理相關選課事官。
- 三、「承認外系課程學分申請表」請逕至本系網頁(首頁-檔案下載-大學部相關)下載或至系辦公室索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通知單

主旨: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上修者作業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符合資格申請者(如註一)請<u>自108年9月9日~108年9月20日前</u>向授課 教師申領一組授權碼並於「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親自簽 名,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將授權碼連同「上修申請單」送至課務 組人工處理。,並於當學期學分費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繳納上修課 程學分費。
- 二、「上修申請單」請逕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各式表格下載或至系辦 公室索取。
- 備註:一、「上修生」定義為:學士班大三以上學生或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欲修習 碩士班課程者,或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需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學士班學生上修碩士班課程其選課學分數仍須受27學分 上限之規範。
 - 二、修習研究所課程者,應繳交研究所標準之學分費;本校學士班之預備研究生上修碩士班課程所需繳交之學分費以八折計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通知單

主旨: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超修者作業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大學部學生申請超修高於 27 學分且成績優秀者(註 1),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108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0 日)至「學生超修管理系統」(http://aps.ncue.edu.tw/over_credit/)線上申請,以一次為限,最多可申請超修 4 學分,經核准後即依加退選流程規定上網加退選課程。
- 二、當學期修課已達27學分,<u>惟未符合超修成績優秀者</u>,或已達成績優秀欲申 <u>請超修4學分以上</u>之學生,得以<u>自費</u>方式修習所需課程。於加退選期間(108 年9月9至9月20日)向授課教師領取課程之加選授權碼,經導師、系主任同 意後辦理,連同「自費超修申請單」送至課務組人工處理,並應於加退選 結束前確定超修科目並於當學期學分費繳交止日前完成繳納額外修習課程 所需之學分費(自費超修申請單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各式表格下載)。
- 備註:一、「成績優秀」定義為:申請者前一學期成績為該班之前30%以內(百分比小數點後2位數無條件捨去),或該學期平均分數80分以上且修習科目無不及格者。